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憲章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能以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之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之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應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 37 條之規定）；(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之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之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之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之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 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 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 須合資格之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 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 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 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d) 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式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之事項；(ii) 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限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 21 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之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範疇。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